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九四一第一字警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第 第 卷 二 期 目 要

- 論評：律師與訟棍之堅白說.....記者
解答：答王謨君關於繼承問題質疑五則.....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熊退思
譯叢：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續).....王學文
統一解釋：.....
最高裁判：.....
院部要令：公布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等事.....
中央政聞：.....
地方通訊：蔣委員長嚴禁軍法濫用刑訊
綏遠修正公布縣長考核辦法
專載：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六續).....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勤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傳閱題

辦主同學所練訓官法部行政司
法報週刊社址南洪京街三二一號
出版



年

催請本社社員繳費啓事

本社簡章第十三條「社費分左列兩種一、入社費每人五元於入社時一次繳納二、常年費每人每年五元於每年一月內繳納」此項簡章早經分別散發如有未收到者函索卽寄凡入社費及上年常年費尙未繳齊之各社員統希查照前條規定全數繳納以維社務此外如尙有志願加入本社者隨時通知本社以便登記其或格於經濟狀況暫時無力參加者仍應將上年全年報費及郵資（五元五角二分）如數償還以清手續其願繼續訂閱者尙希連同本年報費及郵資一併先繳以利進行否則勢難長期墊付卽自下期起暫時停止寄發俟確款到後再行補寄不誤此乃爲維護本社社務起見不得不顧全大多數社員之利益免致受毫無意義之犧牲也恐未週知特予通告敬祈鑒察是幸

熊材達啓事

本社前因經費支绌主持社務原負責各員羣萌退志本報幾致中輟材達蒿目時艱雖不自我而興不忍自我而廢萬不得已獨力擔任自第一卷第四十八期起一切經費之支出以及編輯各項事務均叢集於一身幸得勉強支持度過一年現在第二年周報又不得不繼續刊行仍暫由個人完全負責在經費未充足以前一切開支均仍由個人墊付一俟經費有備無患之時卽堅請主持社務原負責各員繼續共同擔任以全終始而息仔肩天日可誓此志不渝甚望本社各處社員關於編輯事務之應如何改良及其他事務之應如何推進多多指示以匡不逮大是爲大願

論評

律師與訟棍之堅白說

記者

公孫龍子創堅白之說，其言曰：堅者吾不知其白也，石吾以手觸之，知其堅耳。白者吾不知其堅也，石吾以目察之，知其白耳。同一石也，知其堅則不知其白，知其白則不知其堅，堅白之不相容也如此夫！茲姑假借此義，而用之以爲本文之說明：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亦擬施行法治，最近下令嚴禁訟棍干預司法，快人快事，可爲之浮一大白。

全國律師協會耳食傳聞之辭，羣起恐慌，疑其竟有禁止律師出庭之事，去函詰問。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環，特私具覆函，詳予解釋，謂乃聲稱未設法院之各縣訟棍，與律師出庭正式法院無涉，律師之出庭，仍自若也，絕無禁止之事。（原函見第一卷第五十二期本報補白欄內）於是而羣疑始釋，人心大定，律師之營業於山東者，照常營業，絲毫不受影響矣。

因此而或有以律師與訟棍併爲一談者，是則大謬不然，誤會之甚也矣。不知律師之所以爲律師，而訟

棍之所以爲訟棍，乃如堅白之不相容耳。何可涇渭不分，清濁同視之耶？

訟棍者何？此我國固有之惡名，由來已久。往者辭訟方興，爭端初起，全憑咬文嚼字，工於刀筆者，則優爲之，細民無知，遇有訟爭，手足無措，相與踴踉爭趨前而就教焉，尊呼之爲師，是曰訟師。其義蓋言其指示訟爭之方法及其步驟、其所指示，如爲人之師者然、師者尊稱，何修得此耶？

昔之名訟師，遇有疑難案件，司直且爲之束手無策，何止兩造？而此名訟師則不慌不忙，從容不迫，獨闢一解，出之自然，如天造地設者，司直之聽訟，從之而聽焉，司直之折獄，從之而折焉，且不敢或不從之或不隨之也。排患釋難解紛亂，急人之急，而不自私其私，是故衆皆稱善，異口而同聲，其得此尊稱也，固宜其矣。

世道陵夷，人心澆薄，前之排患釋難解紛亂之人，利令智昏，忘其大義，而殘民以逞，惟利是圖，包攬詞訟，挑唆詞訟；自收其漁人之利，以飽其囊橐而

供其揮霍，衣冠儼然人面，腹內則包藏獸心，向之稱善者，交相唾罵之，向之尊稱之者，切齒至顫，轉而謗之曰訟棍，恨之極而惡之至也。

訟棍之惡名，窮鄉僻壤，販夫走卒，聞之莫不蹙額爲之痛心，曰：是人也，一何不自愛之甚也，何事不可爲，而必訟棍之是爲歟？文而無行者，相見則彼此互以訟棍相訾謷，即等於以無賴相誣罵，訟棍之享有大惡之名者以此。

至若律師則大異乎是，律師之名，古無有也，自清之未造，雖設正式法院之後，剽竊舶來之辯護美名，而律師遂呱呱墮地，到處產生，偏於國中矣。顧名思義，美哉此尊稱也，曰律者，法律之謂也，法律之

律字，不明字義之所由來者，每與法字同其解釋，不知律者聲之律也，聲無律則音不正，而樂不協，音樂之悅耳而適意者，是律爲之也。後之言法者，自尊其法，借此律字，用與法字爲儂，亦猶言用法如協律也，言其公正廉明，不偏不頗，絲毫不差，錦銖悉當，

一若律之調音奏樂，其聲洋洋乎盈耳，聞之者無不耳覩心怡，此言適用此法之是使人心悅而誠服者，亦若是耳，律之真義在此，師之尊稱，其名之美不待言也。

曰律師者，其稱之尊、名之美，至高無上，比之往者訟師之尊稱，尤有過之矣。訟則稱師，無訟者則

不稱師、律師則不然，訟固卽我謀矣，無訟亦卽我謀焉，如非訟事件之代理也，尚不止此，細民遇有難解之紛糾，羣趨之請爲一排之，一釋之，不待涉訟公庭，對簿公堂，而事已大白。是非曲直，亦已大分明矣，曩日吾友曾爲律師，曾見其案頭有手書七言絕句云：「學書學劍兩無成，治律居然負盛名，本大律師非訟棍，有何屈抑我能平！」慨乎其言，奇絕哉此奇絕句也！

但從此可知律師所處之地位，至高無上矣。余平生且有三志願，一爲新聞記者，一爲學校教授，再其一則律師是道，而爲公務員者，則品斯下矣，君子惡居之地也。

然吾聞之今之律師公會中之人之言曰：吾公會中亦有害羣之馬，反吾道而行，唯利是求，而私慾是滿，其品行之卑污，遠逾於俗所謂之訟棍，無錢不要，無臉不丟，老百姓爲之傾家破產者有之，爲之家敗人亡者亦有之，而此害羣之馬，漠不動心，反興高采烈，如殺人不眨眼之大盜，誇示於衆曰：吾今又殺一人矣，何其快哉！

嘻！果如是乎？果有如是之人乎？是則毋怪乎山東之嚴禁訟棍干預司法也，恐未必竟有之耳，吾不忍再言矣。甚望潔身自愛之律師，互相砥礪名行，提倡

義俠，振作聲名於垂敗將裂之日，而使世界人士，盡知我國律師名下無虛士，未可鄙夷而視之也，律師之稱既尊而名又美，法治前途，實利賴之；記者謹三向

鞠躬以請！請視此堅白之說，何如？君務須知夫堅白之不相容也矣！

開封地方法院

推事胡豫章違法

污穢記者借法律以逞私

記者聯會電請將胡撤職

開封二十八日電 新聞記者聯合會，廿八日電羅文幹云，開封地方法院推事胡豫章，前訊范秉仁控河南晚報一案，極端袒范，拒絕調查，且公開侮辱該報館，謂被人收買，辯論終結，又不宣讀筆錄，已屬違法，旋因宣判不公，本市記者聯合會，當函該院院長請按出版法，秉公處理，以符中央保障新聞事業人員之至意，竟不見納，嗣因晚報副刊，有問案時，搖頭擺腦四字，胡又節外生枝，忽向檢查處控該報館總編輯羅澈初、以妨礙公務罪、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晚報因該院私見已深，乃兩次請求移轉管轄，又請其與胡有交誼之推事迴避，均未見許，用意所在，不言可知，該案本月十四日開庭，不准被告多所陳述，偏袒同事，有目共睹，十九日離奇判決，處羅徒刑三月，羅已聲明上訴，查國府九月一日訓令各機關，切實保護新聞事業人員，又令行政院司法兩院，凡新聞紙編輯人違反出版法，各級法院自應遵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為制裁，胡豫章摧殘輿論，肆意污穢，借法律以逞私，視政令如弁髦，違法瀆職，莫此爲甚，本市新聞界，一再忠告，促其覺悟，詎不但決無悔改，反變本加厲倒行逆施，本市全體新聞界憤慨異常，爰經本會決議，電請司法行政部，將胡豫章撤職查辦在案，特此電達，務請鈞部迅將該推事胡豫章撤職查辦，以順輿情，而平衆憤，不勝迫切盼禱之至。

最高法院檢察署令

通緝易培基

藏匿無跡迄今無從歸案

嚴緝務獲歸案

前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任內有侵占及妨礙公務等情事，經人告發後，案歸江浙地方法院從事偵查，現經偵查終結，無法傳喚，迄未到案，昨特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令行各省高等法院，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易培基令云：「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後段，規定佈告於左，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八三八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案查易培基侵占及妨害公務等罪一案，業已偵查

終結提起公訴，並經呈報在案，關於被告發侵占金飾部份、及現奉鈞署令發該被告妨害公務等罪部份，均應一并繼續偵查，惟被告易培基等之住址，尙未查悉，迭經傳喚，並公示送達傳票，迄未到案，擬經鈞令署行上海、天津、北平、各法院設法調查各該被告等

所在勒令到案，俾便進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並由本署先後查得易培基前在農鑄部長任內，亦有侵占及其他事重大嫌疑，迭經設法調查該被告易培基所在，填發拘票，分行上海，北平各處拘提在案，惟該被告藏匿

無蹤迄今無從拘獲，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切切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檢察長鄭烈」。

四解 答

答王謨君關於繼承問題質疑五

則

(一) 問題

繼承編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應包括擬制的血親？（按關於此問題，學者間如余棨昌羅鼎諸先生之主張，有肯定否定兩說；若探否定說，「且擬制血親在親屬法中有視為婚生子女明白規定」，則同法一二二三條第一款所定特留分，於養子女似難適用。又親屬編於擬制血親的規定，有養子女與指定繼承人二種。若採肯定說，則第一一四三條所謂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時：「之特留分，將專指配偶者而言，第二三四順序之繼承人之特留分，不在其列，情理上似不合宜。」）

答案

民法一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

解 答

直系血親卑親屬，不應包括擬制血親。至特留分之規定，係為保護應繼分而設，養子女依一一四二條，既有應繼分，且其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第一一二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自得比照適用，亦無將養子女包括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必要。又第一一四三條所謂特留分，依來問所述情形，應指配偶與父母而言。

(二) 問題

設如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繼承人，並未指定遺產若干，而配偶父母俱在，其遺產如何繼承？又如遺產為十二萬元，被繼承人僅以四萬元指定一繼承人，其餘遺產八萬元，係其配偶一人繼承，抑與其父母同為繼承？又如第二例被繼承以全部遺產十二萬元，指定一繼承人（配偶父母俱在），所侵及特留分該為若干？（父母者是否在內）

第二期

答案

(甲)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繼承人，並未指定遺產若干，應就遺囑人於遺囑後所為之行為及其他情事，推定遺囑人之意思，究係就其財產全部，抑僅就一部而為指定，如能推知為全部時，其配偶父母，即祇能主張特留分。(乙)所述情形，應由配偶與父母同為繼承。

(丙)所述情形，應依一四四條第二款比例計算。

(三)問題

繼承編第二百六條之規定債務之償還在先，交付遺贈物在後，此所謂遺贈物，如其遺贈侵及特留分，應否特留分之限定繼承人能行使扣減權否？

答案

甲種情形，應歸屬與其同為繼承之人。乙種情形，拋棄人如係與配偶同為繼承之人，其應繼分，自應歸屬於配偶

(四)問題

養子女與指定繼承人，親屬編上均視為婚生子女，收養親屬為子女，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收養，司法院已有解釋，在指定繼承人，如有親屬關係，是否以輩分相當為限？學者間如劉鍾英羅重民諸先生主張各不一致，究竟如何？

答案

不以輩分相當為限。

(五)問題

配偶依繼承法之規定，不列於一定順序，如其抛弃繼承，應繼遺產依法(第二七六條)應如何歸屬？(假定有直系卑親屬，或父母兄弟姊妹)又假定無論任何順序之繼承人拋棄繼承，其應繼分能否歸屬於配偶？

專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原條文見專載) 熊退思

(十四)

初稿第二章，與現行法第四章之規定，大體相同。唯現行法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初稿則只云：「刑事責任」，其下不再著「及刑之減免」等字樣，將現行法下半截去掉，予以改正，洵屬得當。

因標出「及刑之減免」等字樣，一若其減或免，與其刑事責任並無關係也者，乃於刑事責任之外，尙另有所謂減或免也者。其實所謂減或免者，仍係從其刑事責任上著眼，而認之爲應否減或免耳，其應否減或免者，既仍係出於刑事責任之本身，尙何必「及刑之減免」等字樣贅之耶？

章名標之曰：「刑事責任」，一見而知其何者應減或不應減？何者應免或不應免？及其應減或免與否之所由分，其應減或免與否之所由定也，而刑事責任遂於焉大白矣，豈非簡而又明者耶？「及刑之減免」

等字樣之添，是亦畫蛇已成者故爲添足耳，不添足之畫蛇者，庶飲此酒，初稿之謂也。

(十五)

第十二條併現行法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條，而爲一條，分一二兩項以別之，固爲善也，唯其文字上之措詞，不及現行法之妥當則遠矣。

第一項既以「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爲言，而第二項乃以「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應之，專看第一項，在立法者必以將過失加入文句之中，而尙自鳴爲得意之作也，不知其得意之作，正是其失言之處，蓋從第一項文字視之，既以故意與過失相提並論，則過失之應處罰也，已與故意等量而齊觀，別無有異矣。今不用但書或除外之體裁，用之於第一項文字之中間或末尾，而獨爲列之第二項，乃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一反第一項之本意，出乎爾者，竟反乎爾，文理上一矛一盾，論理上背道而馳，不合於邏輯者，恐更無此條一二兩項之甚也。

似不若從現行法上之文字，再稍剪裁，即可耳。何必另起爐灶，搬弄新鮮花樣，炫奇立異，而反畫虎類犬也，豈不謬哉！

併現行法兩條為一條，分之為兩項，此種歸納的規定，不得謂為不當，更不得不謂為當也。但應僅就現行法文字剪裁之，如何剪裁？似可剪裁之如下：「非故意行為不罰」此第一項也，「過失行為應處罰者，以特別規定為限」此第二項也，如此剪裁，不惟較勝於初稿之文理及論理也遠甚，亦較現行法高明多矣，豈不然哉！

(十六)

第十三條乃就現行法第二十六條略加修改，除第二項第二個「犯人」兩字，改為一「其」字，留待後說外，而將原文一二兩項之「犯人」盡易之為「行為人」，則未免削足適履，足已削而履仍不適也，較之原文，雖只一「犯」字換兩「行為」字，一兩字之掉換，而文義遂絕相懸殊矣。曰犯人者，乃指為此行為之人，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其人即已成為犯人矣。今易為行為人，則其行為之犯罪與否，既尚在未定之天，下文尚何構成犯罪事實等語以接續之耶？改犯人為行為人，何以可改，何必改之？殊費解也。

至將第二項第二個之「犯人」兩字，改為一「其

」字，句讀上既頗哽咽不便於口，因上既已有兩其字，此兩其字，又係專指構成犯罪事實而言，乃竟再加用一其字緊承其下，所指忽轉而改指犯人，並非指犯罪構成事實，在文理上雖不為不通，在論理上則殊欠斟酌，顯與上面兩其字相抵牾，此一其字之更改，既未見其高明，適足以反映其立法技術之笨拙耳。未敢恭維之也。

故本條與其改之不如不改也，似應仍以保存原文為妙，原文一項云：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二項云：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毋使後於今之立法者，再又改回原文，今之立法者，亦既勞止，汔可小休矣。

(十七)

第十四條亦僅就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一二兩項中之犯人用語，改為行為人，過則勿憚改，無過則又何必改之不憚煩耶？其笨拙已如前條之所云，亦不願更為己甚，而責備之太過，應為立法委員中之賢者，諱莫如深也。

* 第十五條為現行法之所未有，而刑法學者論文中，則重見迭出，不勝其煩，為學者論文中之所應有，

而刑法法典中，則似可不必有也。與其規定之挂一而漏一也，何如概不予以規定，仍任學說上之考較，不猶愈乎？

意大利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亦為類此之規定，其譯文曰：「在法律上有防止發生結果之義務，不為防止者，以主動者論。」文簡而意賅，亦較勝於本條。如其仿倣之也，則或請將本條第一項「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而不防止者，與積極使其發生者同。」等語，改正一如其文，否則似可不必規定之也。

本條在學理上言之長也，曰：積極行為與消極行為之對峙也，曰：不作為與作為之同等也，理論上之學說，極其複雜，即於本報朱治禮先生所譯「牧野英一之因果關係談」，吳字經先生所譯泉二新熊「刑法上之因果關係」，從而觀之，亦各持己見，已各不相同矣。

至若本條第二項對於第一項「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一語，所為之解釋規定曰：「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此種解釋，在學說上尤多異議。故與其規定之不能完全相應也，則不如不規定之矣。

是以本條第二項、務必刪去，此尙言第一項之若

予保留，應如此也。否則斬釘截鐵，一般腦將本條全文不要，似更為痛快矣。但此必係立法諸委員自命為新奇獨創之條文，若為現行法之立法者所夢想不到者，反洋洋自得，則非敢知矣，未敢贊一辭也。

然而若必以為非加以規定不可，則似可改正如下曰：「法律上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不應作為而作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同負刑事責任。」如此規定，不作為與作為，一例看之，無分彼此，斯可矣。

(十九)

第十六條，即學說上所謂「法律上之錯誤」是也。乃現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變相，所變者有二：

現行法曰：「不知法令」，本條則易之曰：「不知法律」，現行法以法律與命令並列，不知法律，固不能免於刑，即不知命令，亦不能免於刑。管子曰：「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法令二字之解釋，管子之所云，已盡之矣。現行法之規定，未免失之太苛，當今之日，法律已密如牛毛，治律之士，積年累月，猶不能盡究之，即能盡究之，亦不能盡通之也，法律如此，命令可知，更何能家諭戶曉，使盡人而盡知，則普通人民不知命令之

方出，或前曾有此命令也，必浩如河沙之數矣。法律

(二十一)

既有爲論罪科刑之工具者，命令亦每如之，不知法律，或可無原，不知命令，亦不可原，昔哉此法典也！本條改之爲法律，盡善矣！又盡美也！命令自不得亦在此條規定範圍以內，章章明矣。此其所變者一。

現行法減刑：定明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本條但書則僅云減輕其刑，不定明幾分之幾，而讓之於後之條文，如初稿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皆是也。此之一變，不僅至於魯，且將至於道矣。善哉！善哉！此其所變者二。

唯本條「免除」「減輕」各字樣，尙一仍現行法之舊，一字不易，似尚應加以斟酌，免與分則中之用語相混不清，「免除刑事責任」一語，易之爲「免其刑事責任」，可乎？「得減輕其刑」一語，易之爲「得減其刑」，可乎？意義同而各省略其一字，僅曰免也減也，不曰免除減輕，庶與分則中之用語，劃若鴻溝。顯有界別矣。可乎？不可乎？請教立法諸委員！如以爲可，則本條條文乃爲「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其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其刑。」較之初稿，稍有進步否？此條用三「其」字，同一意義，不似初稿前之第十三條三「其」字之兩意義也。在彼則爲不妥，在此則並無不妥也。

第十七條爲現行法所無，而爲前之暫行律所有。

此種規定，在我國最古成文法典之唐律中，即已有之，其第六卷名例內，第五條下半截之規定曰：「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與本條命意適相雷同。

唯在維持「法定罪刑主義」之現狀下，既已就事論事，依法處斷，則本條下半段「輕於行爲人所知者，從其所犯處斷」之規定，是爲贅文矣。推而上之，本條上半段「犯罪事實重於行爲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豈非亦等於具文耶？因此亦屬於學說上理論之範圍，非法典中之所必應有者，卽學說上所謂「事實上之錯誤」如目的之錯誤（客體錯誤），手段之錯誤（打擊錯誤）等理論，學者已推闡盡致，在今日讀律之土子，用法之官吏，無不盡知，與其所規定者，爲人所盡知，旣爲人所盡知，則此規定之效用等於零，有其規定，與無其規定，一也，旣已有之若無，更何必有之耶？故曰：此條大可不必有也。

或曰：今日之法官，糊塗者已不知其有凡幾也，此條本爲一種之注意規定，乃恐其不注意，故於法典中特別予以規定，使其得以稍加注意也。有此規定，

猶恐其毫不留神，倘並此而無之，則其疏忽之程度，必至登峯而造極，其可憐之刑事被告，更何辜而適遭此禍耶？

哦！是矣。則請保留本條，但其文字應稍加修飾耳，雖不可如唐律之古奧，似可參照暫行律之文字，而加以規定如下：「犯罪事實，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輕於所知者，從其所犯。」將行為人改為犯人，第二個行為人，並可略去，處斷二字，上文既已點出，下文亦可從略也。

(二十一) 第十八條，乃從現行法之第二十九條條文，加以修改，較原文為優。

因原文曰：「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今將其第一句之文語一反，而曰：「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將因字不用之於犯罪下，而移置於犯罪之上，一字之上下，而文語遂為之一變，不僅勁練而已，且尤覺透明焉。第二句不簡略言之曰：「而加重其刑者」，拖長其文句曰：「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用規定二字於其句中，既可避免與因身分或其他加重其刑之普通用語相混，並可點出所以加重其刑者，必法文上特有規定，無其規定，則無加重其刑之可能性，較之現行法，清楚多矣。

至其下原文「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尾句本太累贅，茲一改之，迎合第二句之文氣，曰：「不適用之」，乾脆簡單，殊可取焉。

唯有未敢附和者，即又將「犯人」易為「行為人」，其失言之處，已如上述，即此用語，立法者錯而又錯，有如故意將不錯而改錯者然，是或未必果然也，是或出於立法者未之深思，遂致一再失之耳，不得不稍原諒之！

(二十二)

第十九條，乃將現行法第三十條之一部分，予以變動，其餘一部分，則已移植於保安處分之章內，特為保安處分，另設一章矣。

本條第一項，可以現行法及前之暫行律參觀互證，相映成趣，蓋暫行律為「未滿十二歲人」，現行法則加一歲，為「未滿十三人」此則再加一歲，為「未滿十四歲人」，滑稽者流，必曰：刑法如年年修改，如我國也，則犯罪人之責任年齡，必逐年累加一歲矣、將不知再加至若干歲而後不加也，此僅可以戲謔之語出之耳，其實現行法將責任年齡，再加大一歲，並非無見也。

我國古傳中，本有「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及「老而刑之謂之悖，弱而刑之謂之剝」，之刑法

責任觀念，悼者，七歲之人也，此則倍之，較之古時法律思想，此誠是而彼亦然。唯悼年之後，古之刑事政策，可宥而不可免，各有所見，未敢爲左右袒也，因初稿保安處分章內第七十七條，亦以未滿十四歲之人雖不罰，但仍得令其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亦與古刑事政策宥而不免之意相彷彿耳。

第二項曰：「十四歲以上」，既與現行法及暫行律，各有異矣。而其下曰：「未滿十八歲」則又與現行法及暫行律，同其不同者也。因現行法爲「未滿十六歲」，與暫行律第五十條所規定者同，此則與之均不同耳。在十六歲之上，再加兩歲，刑事政策上亦自有其相當之理由，姑卽如此規定可矣。

關於刑之減輕，不曰減幾分之幾，與前第十六條之立法技術同，允矣當哉！唯減輕二字，似可略去一輕字，而未滿十八歲之人，身體發育全健，知識已有成人者，亦不少也，城市中未滿十八歲之人，尤多如此。故本條似不應定爲必減，似應改爲得減，則本條末句，如與上意湊合，卽拆成「得減其刑」一語矣。然乎？否乎？仍待立法院諸委員之再三斟酌也。

至本條將現行法第三十條之第三項，「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之規定，刪去不要，則亦屬允當。古者毫不加罪，（耄字之義有三

；七十歲也，八十歲也，九十歲也，茲姑採折衷之義，爲八十歲），乃一本於仁術耳，今者罪刑法定主義，旣尚行之如故，有法而已，不知有仁，犯罪則依法懲治之而已，不問其老而耄與否也。雖然，其與我國儒家仁術之旨，相去遠矣，未忍言之也。

(二十三)

第二十條亦取現行法第三十一條一二兩項之上半段，而仍分爲一二兩項，唯將其下半段仍讓之保安處分章內規定之耳。

第一項應不罰，是也。第二項，乾乾脆脆，亦如現行法曰：「減輕本刑」，未敢以爲是也。蓋精神耗弱者，其精神時而喪失，又時而恢復原狀，在恢復原狀之時，與普通一般人之精神，初無二致，唯其喪失時，則又與精神喪失之人無殊矣。故本條專以減爲言，已屬非是，而又以必減言之，尤屬非是也。

因精神耗弱人，當其精神喪失之時，所爲之行爲縱觸犯刑章也，固應與精神喪失人同等而不罰也。但若其精神恢復原狀之時，所爲之犯罪行爲，本應與普通一般人之犯罪行爲，同其論罪科刑，徒因其精神時而恢復，時而喪失，雖恢復時之犯罪，應與普通犯罪者同科，而其人之本身，則實毫無受刑能力，施之以刑罰，與不施等，無目的之可言也，卽減輕其刑，抑

又何益？

是以在其精神喪失時所爲之行爲，誤罹刑辟，則應免其刑，與精神喪失人之處置相等也。恢復時猶仍應處罰之，一如常人，唯以其無受刑能力，施以保安處分則可，執行其刑罰則不可，故又應規定之曰：「得免其刑之執行」，所以然者，精神耗弱人並非無恢復原有健康狀態之一日，在其恢復時之犯罪，仍不妨於再恢復時，執行其刑罰也，其精神果能一恢復而不再喪失，是已由精神耗弱之過程，進而完全與普通人之狀態，同其健康也，更可執行其刑罰矣。曰：「得免其刑之執行」者，理在斯。

故本項條文末句，「減輕其刑」一語，似應改爲「得免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二語，蓋只有得免其刑而已，得免其刑之執行而已，別無所謂減也，更無所謂必減者也。

(二十四)

第二十一條文字，與現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同，而一字不易也。瘡啞人或瘡或啞，勉強可以吐出其音者爲啞，重者則連音都不能吐出，是爲瘡矣，在生理上瘡啞者必聾，口無聲而耳必無聞，本已不如常人，而其知識則亦多不如常人矣，較常人爲愚蠢耳，辨別是非善惡之心與力，遂有遜於常人。然此原則亦非

一定而不移者，間亦有如常人者矣，如曾知書識字之瘡啞，不僅如之，且其知識確尚有較高於一般文盲之常人者，是本條曰必減，又失之矣。

蓋知識已如常人，或且勝於一般文盲之常人，其犯罪又何嘗有異於常常之人？乃與知識不如常人者，同其必減，辟以止辟之謂何？是覽辟以導辟耳，無以止之，日進而導之矣，有是理也乎？現行法之覆轍，而本條又重蹈之，何其謬之甚也歟？

故曰：本條末句，應改爲「得減其刑」，如是而始符辟以止辟之本旨，在我國始可謂之祥刑，在今日翻譯之新名詞，始可謂之目的刑也矣。否則何辭以解上之所述者耶？

(二十五)

第二十二條，乃以現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上半段，爲其第一項，而以現行法第三十五條，爲其第二項，別將現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下半段，另爲一條，而爲第二十三條。

現行法於正當業務之下，贅加「合法」二字，業務既爲正當，其所以成爲正當者，原以其合法也，如不合法，當何得謂之正當？業務既出於正當，在業務上所爲之行爲，焉得而不正當？自必合法也，非然者，失其爲正當業務矣。初稿第二十三條，將「合法」

「二字刪去，刪去誠是」唯不列之於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下，而獨立一條，則又不敢盲從。因業務之所以謂為正當者，乃根據於法令耳，現行法緊接「依法令之行為」下，非無故而云然也。

唯現行法不應將「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一事，另列為第三十五條，即以之為其第三十四條之第二項亦可耳。初稿乃併之為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可謂得之矣。

然乃贅加但書於其後曰：「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二語，實則有如閉門造車，不識途徑，不通達人情世故，乃遂至若是之甚也。在我國飯碗主義與外國麵包主義並重之今日，藐爾下僚，縱明知長官命令違法，又誰敢不顧飯碗之保全，而強項不為左右者哉？且今日各機關之長官命令，曾有幾何而不違法？恐觸目皆是違法命令也。普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下僚，所下之違法命令，如竟敢違抗之者，充其量，亦不過將其飯碗摔碎之而已。別無妨害也。至若軍事機關，在長官命令之下，如敢有說一「不」字者，不字之音，恐吐之尚未明白，而身家性命且將不保，以軍法從事矣。是明知其違法，既已為其屬員，如嫁雞之隨雞，嫁狗之隨狗，只有俯首聽命而已，敢不兢兢焉？唯命是從，依之而行耶？故但書之規定，在理言之固

然矣，在事言之則非也。違法命令，既觸目皆是，不依之而行，則有上述之苦楚，依之而行，則無辭於明知之咎，為下級公務員者亦人耳，為其人者，不亦難乎？故但書之規定，竊以為大可不必也。

是以初稿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應合併之為一條，仍分為二項可耳，其文似可云「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不罰」，以此為第一項，仍如現行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技術，但去其不合於邏輯之「合法」二字，及「之行為」三重複字而已。又可云：「依直接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以此為其第二項，除去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求適應環境，將「所屬」改為「直接」，既曰上級公務員，則依其命令而行者，始得稱之為「所屬」，依命令而行之下級公務員，本為其所屬也無疑矣。在下級公務員之稱上級公務員也，稱之為直接上級公務員則可，稱之為所屬上級公務員，用「所屬」二字於上，而緊接上級公務員於其下，真成俗語所謂「牛頭不對馬嘴」者矣。故應將「所屬」二字改為「直接」也，始不至有何褒貶耳。

(二十六)

第二十五條，與現行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無一字不相同者，修正案初稿果盡如是也，何修正案之得

云耶？依樣畫葫蘆，不多不少，何以曰修？何以曰正？不修不正，直是不修正之耳。

吾爲此言，非故事挑剔，不應當修正者，當然不必再亂加修正，如本條者，則本有應當修正者，而不知如何修正，心所未安，不忍緘默而不言，吾豈好言哉？吾亦不得已耳。

本條應當修正者何？如但書之「行爲」二字，即可以省略，簡而言之曰：「防衛過當」，緊接上文，其防衛之出於其行爲也，不待揭明，而在本條文氣中及文義中，均無形中而實含有之也。不亦可省略之乎？

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一語，若亦爲避免與分則用語相混，改之爲「得減或免其刑」，不亦可乎？

(二十七)

第二十五條，又與現行法第三十七條之文句，大同小異。

小異者，不用「救護」字樣，而改用「避免」字

樣，字樣變動，意義不同，彼乃救之護之，積極的前進行爲也，此乃避之免之，消極的後退行爲也，實不知其一而二，莫二而一耳。避免緊急危難之手段，豈仍非救之護之耶？救護緊急危難之結果，豈仍非避之免之耶？用語僅手段結果之分耳，又更有何區別者哉？

而本條因改用「避免」字樣，乃第二項內遂不得不加「危難」二字於「自己」二字之下，不然，則其文義不顯，較之現行法立法技術，猶嫌其質矣。何如一仍其舊，不必再用「危難」二字於第二項耶？

其實現行法可改之處，本尚有之，如列舉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四者，而獨不及名譽，今有人當衆揚言人

之家醜，痛詆人之私德，其言之方吐出諸其口也，卽稔知其命意之所在，爲防禦其攻擊，或解脫其侮辱起見，不妨大聲疾呼，鳴鼓而攻之，不待其口之得開，不待其辭之得盡，即可兜頭而截斷之，使不得續，是爲名譽也，如上例亦有之矣。乃不將名譽列入在內，則其名譽其將任其妨害乎？無此理也。故本條與其列舉而有遺漏，似不如不列舉之爲愈，一如前條，蓋名之曰權利卽包羅一切矣。

但書之「行爲」二字，亦可省略，「得減輕或免除其利」，亦可改爲「得減或免其刑」，似尚無不可也。

本條從上文推得其結論，可改正如下：「因救護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過當者，得減或免其刑」。此第一項也，「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此第二項也。——待續——

專著

第二期

牛蘭絕食已十二日

**最高法院特派汪兆彭等前往勸導
鋗傳鑄談萬一發生意外絕無責任**

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鋗傳鑄，今晨在該署辦公室語日社記者此次牛蘭絕食，係自二十日起，迄今為十二日，其妻汪得利曾、自二十八日起，繼夫絕食，現在牛蘭精神尚佳，言語及容貌等，均無大變化，汪得利曾亦如常態。蓋彼等事前有準備，短期內身體上不致受影響，牛蘭性固狡滑，汪得利曾尤不聽勸導，現本監每日隨時輪流派定職員前往勸導，盼其覺悟，除由署醫隨時前去診治外，并專請前中央醫院內科主任劉繼成按日來診一次，吾等盡人道之責，已無微不至，但猶未得彼等聽從，此其咎由自取，日後萬一發生意外，吾等依法辦理，絕無責任。昨日下午最高法院亦派江南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及首席檢察官孫紹康來署向彼等勸導，但牛汪仍無悔心，實無理之至，牛蘭要求釋放，至少須釋放其妻否則惟有一死而已，其實全係恐嚇手段，決非甘於死者，此種要挾慣技，實屬破壞我國司法，因牛蘭之判決無期徒刑，係經最高法院之終審，除國民政府得頒佈大赦及特赦令外，任何人均無權釋放云。

高 考 及 格 人 員

將分一部份至各省服務

二屆高試及格人員，自經銓敘部佈告催領分發憑證後，至昨（四）日下午四時止，已領照者共有四十人，聞各及格人員，多願在京中央直轄各機關服務，惟銓敘部以本京中央隸轄各機關職位有限，難以全數容插，將仍分發一部分至各省服務云。

譯 著

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

(續)

著者 鈴木忠五
譯者 王藝文

至事物之管轄，惟裁判所對於訴訟之目的債權額，或損害額又請求金額不逾百磅之一切普通法上事件，債權額或請求金額相殺之結果爲百磅事件，關於世襲財產之訴

該事件移送高等法院辦理。
州裁判所就得發禁止命令 injunctions 而請求之損害額不逾百磅之事件，亦得發禁止命令。

管轄權。此外係爭土地之債權，或由其土地所生地代等之年額不逾百磅等土地占有收回之訴，於土地所在地之州裁判所，有其管轄權。但其判結結果，若影響於他土地之地代等年額逾百磅者，被告得就其事件，請求高等法院之審理。此項程序，被告應於受期日傳訊通知之後，一箇月以內，對於高等法院判事，請發移送命令，將管轄應屬於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時，裁判

所因被告之陳明，得將該事件移送高等法院，被告應供託一定金額，以爲訴訟費之担保。

關於衡平法上之事件，州裁判所之權限，漸次擴張，現在州裁判所辦理衡平法上之事件，列之如下，州裁判所對於此類事件，以係爭物之價額，或請求金額不逾五百磅者爲限，與高等法院衡平法部有同一之權限。

- 一、關於債權者相續人受遺者又最近親者之提起財產管理事件，
- 二、關於信託之實行事件，
- 三、關於擔保物之取還又取還權之排除及担保權之實行事件，
- 四、關於賣買或貸借契約之履行及改定又取消事件
- 五、管理人法所規定事件，
- 六、關於未成年者之扶養或教育事件，

七、關於組合之解散或清算事件，

八、因受詐欺又錯誤而求救濟之事件，原告以右列事件之一，直接提起於高等法院衡平法部時，同部因職權又當事者之陳請，得將事件移送於管轄州裁判所。就普通法上之事件，當事者又其訴訟代理人（訟師）以一定之州裁判所爲該事件之管轄裁判所，經雙方書面同意時，其裁判所對於該事件至有管轄權，然對於衡平法上之事件，不得爲此同意，縱同意亦屬無效。

故州裁判所如發見在該所繫屬中之衡平法上之事件，而不屬其管轄時，應即移送於高等法院衡平法部。反之衡平法部因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命州裁判所續行審理該項事件。普通法上之事件雖本爲高等法院管轄事件且繫屬於同院者，然認爲使州裁判所之審理爲適當時，可移送該事件於州裁判所。又普通法上之事件，就被告之反訴

，其請求金額，係無制限，故於州裁判所，被告亦得依反訴而爲百磅以上之請求。

破產事件本屬高等法院衡平法部之管轄，然州裁判所對於破產事件有特別管轄權者，亦爲不少。即以法律指定之大都市州裁判所，於以上所述普通法上並衡平法上之一般訴訟事件之外，破產事件，亦歸其辦理。如是則州裁判所限於破產事件，與高等法院衡平法部，完全有同一之權限。

州裁判所又因種種之特別法，即屬於準民事訴訟事件及行政訴訟法或行政處分等事件，亦得受理。例如依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得發募集資本額一萬磅以下公司之解散命令，依一八九六年之共濟組合法，一九三三年之農產物之保有法得爲爭議之解決，依一九二五年之勞動者災害補償法，得爲補償額之決定等，爲其主要者，此外依下列諸法，亦就種種事項，有其權限。

一八七〇年之訟師法

一八七四年及一八九四年之建築組合法
一八七五年之使用者及勞動者法

一八七五年之地方債法

一八七六年之河川污穢豫防法

一八八〇年之使用者責任法

一八八六年之因暴動損害補償法

一八九〇年之精神病者保護法

一八九三年之產業及共濟組合法

一八九八年之機關車法

一九〇一年之工場及商店法

一九〇六年之亞爾加里等之製造工場統制法

一九二五年之土地法

於州裁判所開始訴訟時，應先受訴訟之登記。原告具聲請書*process, to*記入當事者之姓名住所，請求金額等必要事項，投遞於裁判所，裁判書記則將其內容記載於事

弁簿

The plaintiff pack 原告未攜帶筆墨者，書記官附屬之書記應將必要事項，記入於聲請書，又原告既受訴訟之登記，同時應繳納一定之登記費。（以其目的之債權權額及請求金額爲標準）

請求金額五磅以上之衡平法上事件，口頭誹毀，文書誹毀，謠告，不法監禁，略誘，及契約破毀等事件，原被告皆得請求陪審裁判。此項事件，例以陪審員人名，爲陪審之評議。

州裁判所限於命繳不逾二十磅之訴訟費，得酌量期間及金額，命被告分期均繳，但在二十磅以上之金額，如無原告同意，不得命分均繳納。即使分均繳納，如被告有一次欠繳時，州裁判所得就未納之費全部，直發執行狀，the of execution 執行狀既發後，執達吏因強制執行，得扣押債

務者之動產且變賣之。但債務者及其家族之衣類鋪蓋，或債務者職業上必要之五磅以下器械器具類，不得扣押之。州裁判所有判決後，被告事實上將繳款額而不繳，或有繳款能力竟拒絕延欠者，一經原告證明，於不逾六星期範圍內，得以定期間，拘押被告於監獄。

對於州裁判所之裁判上訴事件，原則由高等法院王座部之上訴部 the Divisional Court 惟有特種事件，例如依勞動者災害補償法之特別法而裁判事件，對於此項裁判之上訴，應依該法之規定，直接提起於控訴院。又關於破產事件，對州裁判所。法定之抗告，不可不提起於高等法院衡平法部之上訴部。而同部審理前項抗告事件，須以同部承辦破產事件之判事爲上訴部之一員參加審理。對此項抗告審之裁判，限於有上訴部之許可者，得更向控訴院爲再

抗告。

於州裁判所之一般訴訟事項，當事者有上訴權者，如次：

- 一、有禁止命令之請求者
- 二、於占有收回之訴，係爭土地之地代其他之收入年額逾二十鎊者
- 三、所有權爲係爭權利關係者

(吳縣通訊)

歡宴司法行政羅部長後

委員朱中起停職糾紛

△席次陸鴻儀律師指摘調查司法委員次日林院長將朱委員中起正式停職朱差次聞訊歸來認陸措置觸誹謗罪提出證人延聘律師向地院提出自訴

本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蒞蘇視察，法界同人，公宴於鐵路飯店，并邀各界作陪，以表歡迎，與宴者共達一百餘人，律師陸鴻儀，當時以來賓資格，即席指摘高院調查司法委員之不良，略謂友人見告，高院某委員在外調查各縣，故示嚴厲，非令縣長承審管獄員等。賄賂千金或七八百金不可，否則有意顛倒是非，不講公理，且委員月薪不過百元，然舉止闊綽，每月家用，非四五百元不敷開支，試問

若不貪污，如此鉅額家用，從何而來云云，次日，林院長即將委員朱中起停職，其時朱在差未回，半途聞訊，即攢程返蘇，詢諸當時在座同人，告知顛末，朱因高院自十八年經部核減委員雖有數人

四、請求債權額或損害額逾二十鎊者
五、建築物接收請求訴訟，建築物之價格或租金，逾二十鎊者

六、有逾二十鎊金額之反訴請求者
上列之外，當事者無所謂上訴權。但限於有裁判所之許可者，亦得爲上訴也。

——待續——

，但均先後去職。

顧果僅存至本所餘祇朱一人而已，陸鴻儀之所舉某委員，當然係對現職委員而言，況歷年來檢舉縣長人數甚多，其他委員絕未舉發一人，則陸所指，舍朱誰，且陸現在執行律師職務，非不諳法律者，若委員確有貪污事實，儘可向法院告發、斷非在公宴場所，來賓資格，所能指摘者，至謂某委員月薪不過百元，而舉止闊綽，每月家用非四五百元不敷開支，試問若不貪污，其金錢從何而來等語，更屬武斷，查國民政府任用公務員條例，並無家有恆產者不能充任之規定，况蘇寓生活費用，每月百元已足，即朱家中膳食及一切家務，均其夫人親自操作，為高院同人所共知所有經濟狀況，早經填送鈐敍部，陸之所指當然亦係對。

現任而發，以上種種，舍朱其誰，故朱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誹謗罪，向吳地院提起自訴，並提出當時在座之高院書記官李世慶，張國英，倪璞，地院推事柴祖彭，看守所長姚國璋，來賓如蘇炳文將軍為證，現地院准許，開庭審理，原告方面並延敬樹誠律師出庭云。

憲法草案

將提早完成

一月後可討論竣事

最近西南中委，有促縮短訓政，提前公布憲法之提議，記者特訪晤某憲法起草委員，據云，立法院對於憲法草案，業已開始討論，尚有四分之三，未竣事，內中除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及大總統採用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等點，至須格外鄭重外，其餘各章，均不難解決，大約一月後可全部討論竣事即草案披露，徵求國民評制云。

統一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〇一〇號(二十二

年十二月十六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

〔蒸代電請解釋離婚案件援用判例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

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

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為限該編施行

前之判例與該條不合者均不得援用合電

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銑印

附抄原代電一件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按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九
零號判例認吸食鴉片為離婚正當理由惟查二十年
五月九日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當事人吸食鴉片自甘
墮落雖屬不名譽之行為而非法定離婚原因即或因
此而受科刑處分者刑法第二七五條加重本刑僅科

千元以下罰金尚未達於徒刑程度此項判例似與該編第一零五二條各款離婚條件不符現在是否仍可援用頗滋疑義合電請解釋示達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蒸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零一一號(二十二年十二月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解釋民訴法施行後遷

墳案件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一)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
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請求
並無不適用之限制院字第四五四號之電
係就當時法令而為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
行後固非當然適用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

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佈施行前仍應依該號解釋辦理上訴審對此事件自亦應依舊法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二）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誤為不得上訴之批示及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判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上訴審應予受理（三）來文所稱之請求起遷墳墓事件如係以妨害所有權為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請求起遷墳墓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可以金錢估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應屬地方管轄本無可疑惟此種事件設使第一審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受理判決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判決兩審進行中當事人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是否得以合意管轄論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

後是否仍可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一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如仍適用當事人對此管轄錯誤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最高法院時是否由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自爲第二審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此種事件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在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原法院因判決內於判令遷墳之外尚未確認墳地所有權之爭執認爲單純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批示知照不得上訴並謂『如係聲請特許上訴仰即具狀聲請』等語上訴人遂具狀聲請特許又遭駁回上訴人以法定期間內在原法院已有上訴之聲明即逕狀高院請求受理於此情形高院對於原法院已經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案件能否仍予以受理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鈎院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氏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一二號（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請解釋僱用人員懲戒案件可否
視爲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僱
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中央
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其範圍又
僅限於聘任人員並未附帶言及僱員自不
包含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續查本會于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
鈞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
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員提出彈劾應送
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
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
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員原呈
油印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

仰該會知照此令計鈔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監察院暨各院部長官或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送付懲戒案件往往有僱用從事公
務之人員在內者對於此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如
係中央各官署僱用或係地方官署僱用而屬於牽連
案件者本會究應受理與否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
會提出討論計分二說一說謂聘任與僱用從事公務
之人員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聘任者不過
名義上較爲尊崇其性質與僱用者無異今聘任者之
懲戒案件既視爲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受理則僱
用者之懲戒案件即可推廣解釋視爲公務員由懲戒
委員會受理一說謂僱用從事公務者既非公務員懲
戒法上之公務員且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
會議決議案僅指明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應由中央或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對於僱用者之懲戒
案件並未附帶言及自不能遽認爲僱用者之懲戒案
件亦應包含在內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以上兩說未知
孰是事關受理懲戒案件範圍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解釋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羅文幹返粵省親

向政院請假一月事畢即返京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氏，於元旦日由京乘車赴滬，二日由滬乘輪返粵省親，並為其長子長女主持婚嫁，羅氏自廿一年就任法長，旋又兼任外長，迄今兩載，從未返粵，去歲新年，羅氏原擬南返，以便料理家務，船票且已訂購，後以日軍進犯榆關，外交緊急，遂又臨時作罷，茲以其長子長女，均待婚嫁，故特抽暇返粵一行，羅氏行前曾向汪院長請假一月，一俟事畢，即行返京云。

（中央社香港四日電）羅文幹偕鄒作華、端納，劉翼飛等，二日由滬乘俄皇后輪南下，四日晚八時抵港，…於卽午訪胡漢民，日內回粵嫁女，鄒等均留港迎張。

（本社四日上海專電）滬電，羅文幹今晨乘俄皇后輪抵港，談回理家事，無任務日內回粵嫁女，事畢北返，于己辭外長，外交事恕不能奉告。

羅文幹離港赴粵

〔香港六日電〕羅文幹六日晚車入省，為子女主持婚嫁，週內北返，

監察院修正

監察使巡迴規程

改為監察使辦公處

監察使公署制撤銷

監察院於前日下午，將監察使巡迴規程審核後，業已交祕書處整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日前社記者，特訪晤某監察委員，據談，監察使巡迴規程，原為十一條，前由本院呈送中央轉交立法院審議乃立法院以監察使設立行署一點，難於贊同，故本院於此次提出審議時，稍予修正，將原文刪去一條，並決定修正三點，一，監察使任期，原為一年，現修正為半年或數月，得由院視其實際情形臨時酌定之，二，監察院行署制撤銷，得在適當地點，設立監察使辦公處，三，監察使辦公處職員，不規定名額，得由監察使呈請院長，自行定決之，關於經費問題，擬決定每監察使辦公處，每月經費五千元，俟轉呈中央核准後，即可實施。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龍培之與胡韻琴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一零號）

裁判要旨

(一)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精神病向法院請求離婚依法以重大不治者為限若其所患之精神病

雖屬重大而非不治不得據為請求離婚之原因

(二)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關於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應由夫支付醫藥費用自在家庭生活費用之範圍

(三) 協議離婚基於夫妻兩造之本人意思非他人所能代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八 有重大不治精神病人（餘略）

同法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司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同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上訴人龍培之年二十八歲住南昌二諭亭聚泰永

上訴人胡韻琴即龔胡氏年三十一歲住南昌書院街二號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暨醫藥費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精神病向法院請求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八款規定以重大不治者為限若其所患之精神病雖屬重大而非不治不得據為請求離婚之原因查閱原卷本件上訴人龍培之之妻即上訴人胡韻琴雖據南昌市市立醫院鑑定確患精神病甚重係屬難以治愈之症但所稱甚重是否已達重大之程度既非無研究之餘地且僅稱難以治愈顯尚未至於不治之程度原審遽據而為重大不治之認定准許上訴人龍培之請求離婚於

殊屬無據且查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屬醫院覆原審函稱『查敝院尚未設精神病一科未便負責鑑定』（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函）南昌豫章醫院覆原審函稱『查精神病例有躁狂期與安靜期之分如在躁狂期內固可一望而知安靜期則非經長時期之住院診察不可請飭送胡韻琴到院住一星期以上以便詳細診察』（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函）美以美會南昌醫院覆原審函稱『患精神病者入院即經長期亦難鑑定該病已至若何程度』（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函）各等語是醫院鑑定精神病必須院內設有精神病專科並經長期診察方能鑑定該病至何程度查該上訴人胡韻琴僅於去年九月二十日由其家長護送南昌市市立醫院診察一次即由該醫院作成鑑定書（見南昌市市立醫院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函）此種鑑定可否採用殊不之審究之餘地況查鑑定書內於上訴人胡韻琴係患何種精神病現呈何種狀態因列難於治愈均

未有詳細說明原審遽據該鑑定書以爲判決基礎亦嫌率斷又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關於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應由夫支付醫藥費用自在家庭生活費用之範圍上訴人胡韻琴所請求之醫藥費依上說明原審亦應予以斟酌及之又按協議離婚基於夫妻兩造之本人意願非他入所能代爲上訴人龔培之所稱本件未起訴前曾與被上訴人協議離婚上訴人胡韻琴既否認其事且據上訴人龔培之狀稱『實際係上訴人胡韻琴父母代爲認可』縱使屬實依法亦難生效至原審所判之三千元贍養費就本件受贍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贍養義務者之贍濟能力及身分而斟酌尚難邊認其爲失當惟本件關於離婚之部分既應發回更爲審判則關於贍養費之部分自亦無可維持兩造上訴均難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主文

國府悼念伍朝樞

發給治喪費五千元

國民政府一月六日命令，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性行忠亮，器識闊通，民國以來，迭膺外交重任，周旋境站，翊贊中樞，勸勸宣著，黨國倚重，方、頻抒偉略，共濟時艱，遽聞溘逝，軫念良深冀伍朝樞着給治喪費五千元，並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前往代表致祭、生前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院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〇四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其不設庭者，院長應兼推事，首席檢察官應分
配案件。

查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各該院應行準備事宜，

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三二七九號訓令，詳
加指示有案。其尚未遵令具復之各省，於籌畫增設法
院及配員改組後各院員額時，尚應注意下列各項：

迅予妥為核擬具報。合亟令仰該院長等即使遵照辦理
活程度擬定。

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十號

茲制定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一、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二、前款以外案件十年

三、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
經撤回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
終結之日起算

六 分置民刑庭之高分院及地院，院長應兼庭長。

院部要令

第二條 調解事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

自不成立之日起為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尚在執行中未

完畢者應保存至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時為止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

之最高主刑經為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

之最高主刑其保存期限如左

一 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理人相驗

尋常倒斃或病斃及其他無本案繫屬之卷宗

其保存期限自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為三年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

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

第八條 仍應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十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一 關係特為重要可引為規例或應常留備查啟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統計表等屬之

二 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三 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極尋常者二年如關於收發考勤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

第十一條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文卷送保存時應由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

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並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十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書記室造具簡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銷燬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舊存文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政聞

行政院會議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送中政會
行 政院於昨日（廿六日）開第一四〇次會議，出席
顧孟餘等，主席院長汪兆銘。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送中政會
政院於昨日（廿六日）開第一四〇次會議，出席
顧孟餘等，主席院長汪兆銘。

(一) 財政部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交通部朱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改組全國度量衡局，為全國標準局，立案。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並將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略加修改，檢同修改草案，請鑒核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二) 內政部修正通則及施行規則，停止施行，另擬妥善辦法，呈院核辦，請鑒核案。決議，通過，令蘇省政府遵照。(三) 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汪兼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奉交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核辦，審查結果，關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懲戒機關，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之直轄主管長官，該長官得於通知送達後，廿四小時內由述意見」。二、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一條後增加一條，「被付懲戒人或其直轄主管長官，對於懲戒機關之議決，於議決書送達後一年內，發現新證據，足以影響議決，基於時得聲事由，連同證據，送請原懲戒機關再議決。前項再議案，經懲戒機關認為有理由時應撤更原議決」。三、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戒人得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辯護人並得查閱本案卷宗一條，爲第十六條，請鑒核案，決議，通過，送中行政會議。(四)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浙江省政府請示行政執行法罰鍰，應如何處置一案審查意見，認爲該去規定之罰鍰，其性質係屬地方行政收入，可由地方政府處分，至提成充賞一節，亦似屬可行，請鑒核案，決議，通過。(五)內政部黃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南京市政府石市長報告，奉交再審查「修改市參議會組織法」一案結果，經內政部所擬修改意見第五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五第六第三十二各條，加以修正，並附說明，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案，決議，修正通過，咨立法院。(六)內政部黃部長，祕書處諸秘書長，政務處彭處長報告，奉交審查「北平市政府與平市參議會權限問題爭執」一案，審查結果，二二關於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規定衝突問題，平市參議會應適用市參議會組織法，二二關於平市參議會經費開支，暫定爲每月三千四百七十五元。請鑒核案，決議，通過。

任免事項

教育部王部長、外交部汪兼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請修正教育部公布之項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鑄具修正規程草案，請核准公布案，決議通過，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布。

中央政聞

水利會議閉幕

中央政聞

內政部召開之水利專門會議，仍在內部會議室開會，到各水利機關代表及專門委員三十餘人，由內政部士地司長鄭震宇主席，討論水利法，下午討論水利測會標準及水文測繪方法，暨各種提案，均經討論完畢，即行閉幕。茲將該會所討論議決各案，錄之於後。
△水利法案要點 水利法案，經討論要點如左、
一、水利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水利事業，（二）主管水
利機關，為有三制，在中央為主管部，各省為主管廳，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臨時設立之水利事業機關，無行政
權，但對下級地方政府，有指揮權，中央應有統一之
水利主管機關，（三）國庫省庫縣庫撥款興辦水利，得
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人民對經費有直接負擔者，於呈
准上級機關後，得組水利參事會，（四）規定用水需要
之次序如左，第一公共給水，第二，灌溉，第三，水
運，第四，工業用水，第五，其他用途，省府主官撥
款，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中央主管
機關，變更其次序（五）因水量不敷飲料時，得撤銷其登記。
△水權，（一）家用及鑿井汲水，免其登記。
△水利法案決議 水利法案經決議要點如下，一、
關為三級制，在中央為主管部，在省為主管廳，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二，水利事業機關臨時設立者無行政
權，但對下級地方政府，有指揮權，三，中央應有直
一之水利主管機關，至於各部會職掌之關係，於本法
無庸看何規定，三，一，中央省縣撥款興辦水利者，
得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二，由一縣或數縣人民對經費負
擔義務者，於呈准上級機關後，得組水利參事會，
不必專列一章，四，規定用水需要之次序如左，第一，
公共給水，第二，灌溉，第三，水運，第四，工業

△他決議要案
其他要案，經討論決議者如左，（一）水文測驗方法草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內政部補充修正之，（二）統籌全國水利行政辦法，請討論公決施行案，決議，原則通過，請內政部斟酌辦理，（三）測定平均每平面建築面積，決議，通過，辦法加第四項「以上辦法，請內政部籌劃辦理」，（四）聯絡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建議案，決議，通過，「由各水利機關，改為「商由各中央

用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權不得撤銷，但因水量不敷飲料時，得撤銷其他水權，被撤銷者，應予賠償，六，通過，七，鑿井汲水免其登記，二，引水方法用人辦獸力者，免其登記，三，原則第三項刪。

△測繪標準決議。測繪標準草案，討論決議如左：

(一)橫題「測繪標準草案」改為「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二)單位權度採用公尺制，(三)比例尺一角度採用三百六十度制，(四)繪圖比例野外測製五萬分之一、(四)圖幅一萬分之一、(五)經度五分、(六)緯度二分三十秒、(七)等高線距各線間距在圖上不得小於半公厘等，(八)高線之高差，不得小於半公尺，(九)票舊零點，以中國平均海面為零點，(十)大比例地形平面投影法用蘭勃氏圓錐投影法投影方法及計算表格，由內政部製定公布之，(十一)精密限度，由內政部將原草案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簽註意見，再行核定，(十二)圖例由內政部就原草案，加以補充修正，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註簽意見，再行核定，(十三)基本墨線，以英國洛林威基之經線為基線，(十四)請內政部轉請中央研究院氣象台，將南京經度精密測定，並將有關材料，送

第二

地方通訊

蔣委員長明刑弼教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

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

指示辦法令各軍隊遵照

(南昌通訊)蔣委員長以近查各部隊辦理軍法官員，及各縣兼軍法官，承審案件，往往濫用刑訊，援引法規，又復草率錯誤，殊非明刑弼教之本懷，查軍法之設，原期戢亂弭刑，無枉無縱，在此剿匪時期，尤應審慎周詳，現為力矯此弊起見，特揭舉重要數端，分別指令各軍事部隊遵照，并令省府轉飭所屬遵照，省府奉令後，比嚴令各縣長遵照辦理，茲錄委員長令省府原文，披露如下：

原令 詈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戢禁暴亂，同時即寓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官員，往往承辦草率，援引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種種失出失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明刑弼

及各縣長，承審員等，切勿一味刑求，再陷前轍，致干究辦，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應即遵奉施行，如敢仍安息玩，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綏省府整飭吏治

縣長考核辦法已修正公佈 規定按季彙核並統籌獎懲

(歸綏通訊)省府以整飭吏治，必須綜核名實，但各縣局政務繁雜，往往推行政治，未能適合實際需要，現擬自二十三年份起，所有各縣局應辦要政，於每季前，由省府及各廳就主管事項，擬定本期內中心工作，提出例會通過後，令縣遵辦，由視察員隨時視察，俟三個月終了，各廳即按各縣局中心工作辦理成績，評定分數，連同其他政務隨時獎懲情形，呈報省府，按季考核，並於年終由省府核計四季成績，彙案平均考核，統籌獎懲，以期政有準繩，懸的以進，既合社會之需要，且謀有效之實際，並擬定縣長考核辦法，及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提交省府第三三八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公佈，茲錄縣長考核辦法於左：

縣長考核辦法 第一條，本省縣長之考核，除中

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二條，查核縣長以三個月爲一期，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行之，每期終了，各廳及高等法院、應將考核情形，列表呈報省府，彙案考核，省政府於每屆年終，核計四期成績，平均考核，統籌獎懲，其平時辦事特著成績，或重大過失者，得隨時獎懲，但進級加俸，暨降級減俸均於年終彙案考核後行之，第三條，考核獎勵，分有左列五種，(一)嘉獎，(二)記功，(三)記大功，(四)加俸，(五)升級，第四條，考核懲戒，分左列五種，(一)申誡，(二)記過，(三)大過，(四)減俸，(五)降級或免職，第五條，考核按上，上中，中下，下降級，五等分別獎懲，(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升級，(二)考列上中等者，嘉獎或記功加俸，(三)考列中等者，留職，(四)考列中下等者申誡，或記過減俸升級，(五)考列下等者，降級或免職，第六條，前條功過，均准抵銷，三功作一大功，三過作一大過，三大過者免職，三大功者加俸或升級，第七條，考核之標準如左，(一)縣長有左列事實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准許，(一)關於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等要政，及其他令辦事項，卓著成績者，(二)縣長有左列事實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懲戒，(一)對於省令之中心工作，及行政不力者，(二)關於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等要政，及其他令辦事項，違背或廢弛者，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議修正之，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專 載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六續）

二六一……第二百十二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

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加以修改定為有本條情形者法院雖無檢察官之聲請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並得依職權續行審判因法院自動為此種處置並無禁止之理也

二六二、三三第三百十四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一民事法律關係刑事法院亦當然得作為先決問題判斷之民事雖經起訴刑事審判決無必須停止之理更不應准檢察官於起

訴時聲明以民事裁判為條件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加以刪改 本案祇定為檢查官於偵查中得命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第二百六十二條）至法院則雖得於民事訴訟提起後停止審判而不許其先於一定期間內將審判停止待當事人向民事法院起訴藉以防訴訟之遲延故現行法第三百三十條為本案所未採（但自訴案件另有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現行法第三百十二條及第三百十四條均無設明文規定之必要本案一併刪去）

現行法三五、三七二、三三第三百十五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論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論知免刑之判決

（免除其刑之判決係認有犯罪事實而免

予科刑亦有罪之判決也現行法第三百七條定為應論知免訴於理不合故本案加以修改

三二〇第三百十六條 諸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

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三一六第三百十七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

行為不為罪或不罰者應論知無罪之判決

(舊刑律第二章各條不為罪之用語現行

刑法除第一條仍稱不為罪外其第四章各

條均稱不罰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百十六

條中行為不成犯罪一語改稱其行為罪或

不罰)

三一七第三百十八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論知免訴之判決

一 時效已完成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

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毋庸科刑者

(第五款爲本案所新增既設第三百十

三條之規定期不能無本款之規定也)

現行法三一八第三百十九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論知不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

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

請求撤回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

違背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再

行起訴者

五 被告已死亡或爲被告之法人消

滅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六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及曾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均應不予受理 案件繁屬之法院雖本有管轄權而依第六條之規定應由他法院審判者因欠缺訴訟條件亦應論知不理故本案增入此數節規定)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勸靜消息

司法院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王鑑泉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王鑑泉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姬慕文劉永譽李文鼎閻肅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總

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調派左開瀛充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任起華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部分庭主任推事此

令

派郭存泰署山東濟商地方法院惠民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城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劉溥署山東濟商地方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院

調派程津林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瑛石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海輪迴

調派周爾愷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祝文耀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錢承鈞署江蘇無錫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恩榮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李培春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世恩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承讚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一月四日

派邢兆榮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學習書記官此

令

派楊映臺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分所

官此令

派陳浩代理江蘇通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一月五日

派李鳴琴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此令

任命董聚哲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書記官此

任命樊鴻漢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董化驥	同	上
任命張心希署湖南岳陽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蕭漢三	同	上
任命李杞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石麟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眉軒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李蔚春	同	
任命沈惟宗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宋法楨	同	上
陳蘭言 全 上	金滋	同	上
任命蔡一亭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蘇熾	同	上
劉榮泰 全 上	雷迺熾	同	上
任命吳光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魏培成	同	上
任命韋炯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趙世榮	同	上
任命胡景琰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聲章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圩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樹誥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烈武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蔣圓青	同	上
任命余梓材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白迺封	同	上
任命周然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唐信三	同	上
周之翰 同 上	楊逢泰	同	上
張國璋 同 上	任命黑松壽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劉澄宇 同 上	任命鄒鳳翔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易起元 同 上	任命馬志淵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高步祿 同 上	任命舒龍章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震春爲甯夏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謙鑫爲留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段席環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士鑑充湖南湘潭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峻炳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國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松濤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維唐充浙江龍泉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守庸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唐文淵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顥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爾昌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林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炳勳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劉永譽派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以上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令

劉濟派署山東惠民分庭主任推事

以上詳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林建德調充廣東欽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項國傑調充安徽鳳陽高一分院候補推事

羅慕義奉部派調查西康司法事宜現已抵康並商得鄧旅

長同意即日出發調查通訊處「西康定班禪大師辦公處」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行政部部長耀文幹因返廣東原籍料理男婚女嫁各事已呈准行政院給假於元旦由京赴粵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免職遺缺調派林炳勳（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視察江蘇全省各處司法後令飭

大事小記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就所屬各級法院監所及兼理司法各縣之承審員嚴加整頓並指示其亟應帶領者計有十餘項之多（文長不及備載）

前司法院院長伍朝樞在粵病故舉行火葬各方聞唁輦往弔祭

二、大案調查錄

江蘇第一監獄監犯牛蘭汪得利曾絕食要挾請求釋放宋慶齡並分電各院部代為緩頰聞牛蘭等並略進滋養飲料不改常態外傳絕食之說不甚可靠

易培基等舞弊一案最高法院檢察署下令通緝在江蘇吳縣等處法院執行律師事務之陸鴻儀被控妨害名譽業經吳縣地方法院開始調查進行審理

高考及格人員

分發程期決定

司法官分發中央司法機關學習

本屆高等考試及格八員一〇一名，業經國府核准分發，銓敍部於二十九日上午正式開始發給分發憑照以來，截至三十日下午五時止，前往該部領取者，計有三十一人各員領取後，即向各被分發機關開始報到，現該部為迅速辦理起見，特按章規定高考及格人員分發程期如次，本京各機關限十日內報到江蘇十五日，（上海市同）浙江江西及山東（青島市同）均二十日，河北（北平市同）河南及湖北均二十五日，安徽湖南及山西均二十日，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報到者，須於事前向銓敍部及各被分發機關分別聲明，否則即將停止其權利，又據該部登記司王科長昨語日日社記者稱：「前昨兩日，各高考及格人員，前來領取分發憑照者，不甚踴躍，係因年關在即，多數考取人員均返家度歲，預料新年後，即可全體前來領取，（二）此次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計中央各機關七十五人，南京市政府一人，江蘇省政府五人，上海市政府一人，江西省政府一人、安徽省政府二人，浙江省政府二人，湖北省政府二人，湖南省政府一人，山東省政府二人，青島市政府一人，河南省政府二人，山西省政府一人，河北省政府一人，山東省政府二人，青島市政府一人，河南省政府二人，山西，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省青海，甯夏，新疆，察哈爾，綏遠，熱河，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等省，因有特別原因，確未分發。至報載此次分發大都在中央各機關則不盡然，因司法官三十二人，考試條例規定，依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學習故不能分發各省，此次分發。計試署二十二人，學習七十九人，其中司法官三十二人均學習，即第一名之李學燈亦在其列乃外間不察，繁言於焉以起，其實在中央機關者，即四十三人耳。」